

证券代码：605339

证券简称：南侨食品

编号：临2025-064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E-mail方式发出，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监事会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。

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赞成票比例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“临 2025-065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”）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赞成票比例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手册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赞成票比例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